

ICS 67.040
C 5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685—2008
代替 GB 9685—2003

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 使用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s for uses of additives in food containers and
packaging materials

2008-09-09 发布

2009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的使用原则	2
4 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的使用规定	2
5 特定迁移量的判定	2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及使用要求	3
表 A.1 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允许使用的添加剂	3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参考了美国联邦法规(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)第 21 章第 170~189 部分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接触物通报(Food Contact Notification)列表,以及欧盟 2002/72/EC 指令食品接触塑料(Commission directive relating to plastic materials and articles intended to come into contact with food-stuffs)等相关法规。

本标准代替 GB 9685—2003《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助剂使用卫生标准》。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GB 9685—2003 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与 GB 9685—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将标准名称改为“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”;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增加了添加剂的使用原则;
- 参考相关国家的批准物质名单,将添加剂的品种扩充到 959 种;
- 以附录的形式列出了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名单、化学文摘登记号(CAS 号)、使用范围、最大使用量、特定迁移量或最大残留量及其他限制性要求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际化学品制造商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竹天、樊永祥、卞华松、顾振华、朱蕾、李跃、高仁君、陈树照、柏忠林、徐元勤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9685—1988、GB 9685—1994、GB 9685—2003。